

#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建〔2022〕284号

##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批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商财办债〔2022〕27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 3500 万元，专项用于镇安县城区污水分流管道工程(一期)项目。列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专项

债券项目资金使用严格资金管理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2〕26号)和《镇安县政府债务管理中心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镇财债字〔2022〕2号)文件要求合理规范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因债券资金支出不及时且导致资金闲置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申报、评审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必须用于建设性支出，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偿还以前年度存量债务等。且每月按时上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跟踪监测表》。

三、做好监测系统据录入工作。及时在政府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项目建设-项目实物量工作登记”中填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数据，每月4日前将上月末数据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并上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跟踪监测表》。

四、切实提高资金效益。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绩效执行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底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我局。

五、确保按期还本付息。按照与我局签订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转贷协议》，按时足额将项目收益缴纳国库确保按

期还本付息。未按时缴纳到期专项债券本金、应付利息、发行费用的，将通过预算扣款、债务资产处置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

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请你单位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做好项目信息披露工作。每年6月底前，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向公众披露截至上一年度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项目运营、项目收益、资产等情况。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2年11月9日



#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镇安县城污水分流管道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109-611025-04-01-747379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1.11-2023.4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97.8				
	其中：资本金	6097.8				
	债券资金	3500				
	其他融资					
总体目标	<p>项目概算投资9597.8万元；建设周期18个月；建设内容为改造镇安县城区防洪渠，实现雨污分流；新敷设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新建综合管沟；拓宽改造道路，设置停车位和节能路灯；预留电力、通讯、热力、自来水、天然气管道预埋空间；收集镇安县主城区居住集中区域和商服繁华地段约46000人的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场预留产能问题，显著改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南水北调中线重点水源涵养区的水环境质量。项目的污水处理、临时停车位收入和综合管沟收入覆盖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并有盈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道	m	2069	
			路面改造	m	2069	
			改造防洪渠	m	1700	
			新建综合管沟	m	1700	
			雨水管道	m	480	
			停车位	个	220	
			沉砂池	个	33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程序合规率			100%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规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			是	
		是否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是	
		项目竣工投产时间			2023年4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9597.8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		±%	≤10%	
	社会效益	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			是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年	20	
		增加就业岗位		个	6	
		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1.24	
	经济效益	经营性总收入		≥万元	10169.32	
债券存续期间经营净现金流		≥万元	8224.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评审股、政府债务管理中心。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